

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依據考試院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考授銓法字第一三五七三六〇九號書函調整等。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五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五				
設 計 師		委 任 或 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設 計 師		委 任 或 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增置 科員一人。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設計師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設計師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助理管理師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五		合 計				五十四		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	--	--	--